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5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王榮發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10 年度審交易字第97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1 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05號)，提起上
12 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

16 一、王榮發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0時5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17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305巷4弄往中和路
18 305巷方向行駛，行經該路305巷4弄與305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中和路305巷(往中和路方向)時，本應注意車輛
19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而依
20 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1 意及此，即貿然左轉中和路305巷，適有邱儀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路305巷往雙和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王榮發騎乘之機車遂撞及邱
22 儀萱左腳，邱儀萱因此受有左踝挫傷及擦傷之傷害。王榮發
23 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
24 判。

25 二、案經邱儀萱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或言詞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王榮發(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就告訴人邱儀萱之陳述稱「陳述不實」外，其餘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至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時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2 其於警詢時稱：「(問：進入路口前有無於停止線前停等？)
23 我只有減速就轉彎…對方有受傷」等語(他字卷第9頁)，於
24 偵訊時供稱「承認疏失」等語(偵緝卷第35頁)，於原審準備
25 程序稱「…我是左轉車，我沒有讓她是我錯，我承認檢察官
26 起訴的犯罪事實」等語(原審卷第45、48頁)，且被告於本院
27 對上開自白任意性均無意見，其稱「筆錄記載屬實，皆如實
28 陳述，出於任意性…」、「我所言均實在」等語(見本院卷
29 第46至47、72頁)，足認被告自白俱有任意性，而依被告所
30 述其為支道車，未讓幹道之告訴人機車先行，即貿然左轉，
31 而告訴人當場受有傷害等情，被告並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坦

陳不諱，顯見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罪名均已認罪，復有後述事證可佐，自堪採認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次查，告訴人於警詢稱「我駕駛普重機車J5J-833號沿中和路305巷往雙和路方向行駛，我靠右行駛，對方沒有打方向燈，對方沒有減速…他就撞到我了」、「…我有聽到我的狗嚎叫就滑下去，我的左腳有被對方車輛撞到…」等語(見他字卷第28頁)；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我騎機車直行，車速約30公里，靠近路口我有看到燈光所以有減速至快停止，我靠右邊直行，對方左轉時左斜切過來，撞上我。我當時右邊有車輛，我無處可躲」等語(見他字卷第55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車損及受傷照片共7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警員職務報告暨查訪照片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5、25至27、30至38、40、45至50、57至69頁)，均可資為被告任意性自白之補強證據。

三、被告於本院雖否認犯行，辯稱：告訴人機車上載1隻狗，是狗跳下來所以告訴人受傷，伊根本沒有撞到告訴人，告訴人受傷與其騎車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云云，惟查：如上述，告訴人於案發時即證稱：其係遭被告所騎左轉車撞及左腳，至於機車上的狗是因被撞後嚎叫後滑下機車等情明確，並非如被告所辯：告訴人受傷是因狗跳下機車所致，且告訴人所受左踝挫傷及擦傷，有診斷證明書可稽，衡酌常情，告訴人上開傷勢，亦與告訴人所稱係遭被告機車撞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機車之車損照片可參。是被告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要不足取。至被告請求調取監視器影像乙節，業據永和交通分隊隊員出具職務報告載：已調得新北市○○區○○路000巷○○○號誌桿上監視器(公家天眼)及往305巷內攝錄車牌之監視器(編號3、4之照片)隨案檢送並有該路口監視器架設位置照片附卷等語(見他字卷第45頁及卷內黏貼紀錄表上之照片)，是被告上開聲請即無庸再行調查，併此敘明。

01 四、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
02 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
03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考領有普通
04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見原審卷第35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
05 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
06 意。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
07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
09 告騎乘機車行經中和路305巷4弄支線道與中和路305巷幹線
10 道路口時，竟疏未禮讓屬於幹道車之告訴人先行，即貿然左
11 轉，致撞及告訴人左腳，被告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
12 失行為與告訴人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此外，
13 本件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亦認被告駕
14 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車左轉未讓幹道車
15 先行，為肇事主因，核與本院採同一見解，有新北市政府車
16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月2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17 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見他字第10313卷第85至86頁)。至告訴
18 人雖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為肇事次因(見上開
19 鑑定意見書)，然告訴人之與有過失，僅為民事損害賠償事
20 件中，得酌予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之問題，尚不能因此解免被
21 告之過失刑事責任。

22 五、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23 應予依法論科。

24 六、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本件車
25 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26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27 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40
28 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9 定，減輕其刑。

30 七、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事證明確予以論處，並審
31 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

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等如事實欄所載之違反法義務之程度，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原審均坦承犯行(於本院則否認犯罪)，且其對賠償告訴人數額於原審亦明確表述，僅因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共識致未能和解之態度，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件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從事打零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經濟情形(見原審卷第50頁，本院卷第25、49頁亦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稱妥當，被告上訴本院一反其偵查及原審認罪之態度，否認過失傷害犯行，然其所辯均不可採。是被告本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黃惠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麗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